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91 學年度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8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25 日 98 學年度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修業年限：

每位碩士班研究生依規定至少修業二年至四年。

二、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1. 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習滿 36 學分(不含論文及全職實習),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至少須修習滿 32 學分(不含論文)。
2. 每學期修課規定：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每學期至多十二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以修習九學分為原則(若因選修三學分之課程以致超過，則由所長裁量，但至多以超過一學分為限)。加修教育學程及下修學分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3. 凡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之研究生，需加修輔導課程。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二至三門課，同等學力者修習三至四門課。
4. 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校際互選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總計最多不超過 6 學分。
5. 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碩士班之研究生，或曾於本校修讀碩士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得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第一學期依學校教學曆抵免時間辦理學分抵免，最多不超過三個科目，抵免範圍如下：

(1)限課程規劃系統表內之選修科目及學分。

(2)限近五年內所修學分。

三、論文計劃發表：

1. 申請資格：於二上修畢 24 學分後，完成論文計畫(前三章)，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2. 論文評論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一位(助理教授以上)，及/或博士班研究生進行論文評論。

四、學位論文口試：

1. 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劃發表、一篇著作發表審查核可，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及格，並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後。

2. 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劃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3. 口試委員：校內外三至四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一位。
4. 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評定為及格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舉行，但以一次為限，成績七十分以上者，一律以七十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五、本所另有規定，研究生於入學後至論文口考前須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發表一篇報告及旁聽本所論文學位考試、計畫口試（參閱修讀碩士學位流程圖規定）。

六、若是學業成績不及格者，本所規定該生須另外通過資格考，方可進行論文口試。資格考筆試規定如下：

1. 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提出申請。
2. 考試時間：提出申請之學期末前舉行。
3. 考試科目：共考三科，包括
 - (1)諮商理論與實務
 - (2)自選兩科專業科目，其中一科須為必修課程，其他另一科自選。
4. 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三科須於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考試。若有科目不及格者，須於隔學期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資格考不及格者不得舉行論文口試。
5. 學科考試命題與閱卷委員由曾在本所專、兼任教師擔任。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